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实施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8月11日公告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。

2016年4月29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，现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%，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.36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3.34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3.48万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截止2016年4月29日，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2%，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3.36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3.34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3.48万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